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於2022年5月31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及 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各自為2022年5月11日的通函(「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5月31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長賀青先生主持會議。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賀青先生、王松先生、喻健先生、鐘茂軍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監事李中寧女士、吳紅偉先生、周朝暉先生、邵良明先生、謝閩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

表決安排

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及(僅適用於A股股東)網絡投票表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獲本公司委任為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06,671,685股，其中包括7,514,844,505股A股及1,391,827,180股H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合資格股份總數。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集團、國資公司及國際集團相關企業（若彼等為股東）已放棄第6.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深圳投資控股已放棄第6.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各董事、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企業（若彼等為股東）已放棄第6.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以及身為股東的關聯自然人已放棄第6.4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限制。概無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賦予任何股東出席權利但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說明其有意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任何提呈決議案。

年度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詳情如下：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人數	95
其中：A股股東人數	93
H股股東人數	2
出席者所持有投票權股份總數	4,171,681,950
其中：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3,812,225,482
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359,456,468
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6.8377
其中：A股股東所持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2.8019
H股股東所持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0358

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3,809,570,548 99.9304%	2,409,634 0.0632%	245,300 0.0064%
		H股	357,231,668 99.3811%	1,768,800 0.4921%	456,000 0.1268%
		合計	4,166,802,216 99.883%	4,178,434 0.1002%	701,300 0.0168%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此決議案，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3,809,566,548 99.9303%	2,413,634 0.0633%	245,300 0.0064%
		H股	357,231,668 99.3811%	1,768,800 0.4921%	456,000 0.1268%
		合計	4,166,798,216 99.8829%	4,182,434 0.1003%	701,300 0.0168%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此決議案，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A股	3,810,293,882 99.9493%	1,931,600 0.0507%	0 0%
		H股	359,456,468 100.0000%	0 0%	0 0%
		合計	4,169,750,350 99.9537%	1,931,600 0.0463%	0 0%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此決議案，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A股	3,794,553,640 99.5364%	10,042,254 0.2634%	7,629,588 0.2002%
		H股	352,430,012 98.0453%	5,030,636 1.3995%	1,995,820 0.5552%
		合計	4,146,983,652 99.408%	15,072,890 0.3613%	9,625,408 0.2307%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此決議案，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A股	3,809,456,348 99.9274%	2,409,634 0.0632%	359,500 0.0094%
		H股	357,231,668 99.3811%	1,768,800 0.4921%	456,000 0.1268%
		合計	4,166,688,016 99.8803%	4,178,434 0.1002%	815,500 0.0195%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此決議案，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包括：				
6.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A股	1,191,998,691 96.9857%	2,146,100 0.1746%	34,901,152 2.8397%
		H股	83,453,468 99.9964%	0 0%	3,000 0.0036%
		合計	1,275,452,159 97.1771%	2,146,100 0.1635%	34,904,152 2.6594%
6.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深圳投資控股及其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A股	3,200,482,025 99.9277%	2,146,100 0.0670%	169,000 0.0053%
		H股	359,453,468 99.9992%	0 0%	3,000 0.0008%
		合計	3,559,935,493 99.9349%	2,146,100 0.0602%	172,000 0.0049%
6.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A股	3,351,140,461 99.9307%	2,201,100 0.0656%	121,500 0.0037%
		H股	359,453,468 99.9992%	0 0%	3,000 0.0008%
		合計	3,710,593,929 99.9374%	2,201,100 0.0593%	124,500 0.0033%
6.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關聯自然人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A股	3,809,904,382 99.9391%	2,199,600 0.0577%	121,500 0.0032%
		H股	359,453,468 99.9992%	0 0%	3,000 0.0008%
		合計	4,169,357,850 99.9443%	2,199,600 0.0527%	124,500 0.0030%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2021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A股	3,809,962,645 99.9406%	2,255,537 0.0592%	7,300 0.0002%
		H股	358,466,668 99.7246%	533,800 0.1485%	456,000 0.1269%
		合計	4,168,429,313 99.9220%	2,789,337 0.0669%	463,300 0.0111%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此決議案，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編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A股	3,694,079,672 96.9009%	83,299,458 2.1851%	34,846,352 0.9140%
		H股	327,401,988 91.0825%	32,054,480 8.9175%	0 0.0000%
		合計	4,021,481,660 96.3995%	115,353,938 2.7652%	34,846,352 0.835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此決議案，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有關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派付每10股人民幣6.80元(含稅)的現金末期股息(「**2021年度末期股息**」)。就向H股股東派付2021年度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將派付予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2021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股東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

以港元派付的H股2021年度末期股息實際金額應根據2022年5月31日(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51826元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即每10股H股的現金股息為7.982851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以支付向H股股東宣派的2021年度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於2022年7月15日或之前向H股股東支付2021年度末期股息。

A股股東的2021年度末期股息支付詳情及相關事宜將由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進一步協商後另行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H股股東獲派2021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H股的股東名冊將由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2021年度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2021年度末期股息，H股股東必須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及(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向滬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以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向港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分別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股東**的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以及其他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年度股東大會。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委派律師牟堅律師與肖駿妍律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說明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及程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決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2年5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杰先生、張嶄先生、張義澎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李港衛先生以及柴洪峰先生。